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2 日和 9 日以及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19、22 和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19、22 和 46)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
 -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问题的建议的报告(A/60/73);
 - (c) 2005 年 10 月 20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60/11)。

二. 决议草案 A/C.5/60/L.32 的审议经过

4. 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约旦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方案规划”(A/C.5/60/L.32)。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和更正(A/60/16 和 Corr.1)。



5. 在审议该决议草案前，委员会秘书对决议草案作出口头更正，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8 段中的“委员会能够”等字。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5/60/L.32（见第 8 段）。

7. 在决议通过后，古巴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第 58/269 号以及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决议，

又回顾 1976 年 5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¹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和监测方案执行和评价工作的建议的报告，²

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了第二委员会就评价总部与外地活动间联系：审查在《联合国千年宣言》框架内消除贫穷的最佳措施，以及深入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问题所提的建议，³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专门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

2.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¹ 第 36 至 39 段、135 至 139 段、151 至 158 段、165 段、175 至 178 段、186 段、201 至 212 段、227 至 237 段及 248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第二委员会就评价总部与外地活动间联系：审查在《联合国千年宣言》框架内消除贫穷的最佳措施，以及深入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问题所提的建议；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和更正》(A/60/16 和 Corr. 1)。

² A/60/73。

³ A/C.5/60/11。

3. **再次强调**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在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⁴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4. **请**总务委员会在向各主要委员会分配议程项目时，充分考虑到第 56/253 号、第 57/282 号和第 59/275 号决议；

方案问题

5. **着重指出**，如立法授权所示，确定联合国优先工作是会员国的特权；

6. **又着重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7.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其第 60/246 号决议第 3 段，并邀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按照委员会报告¹ 第 118 至 120 段和 122 段的建议，就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所述审查过程的各个方面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以便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作出决定；

8. **请**秘书长在不妨碍大会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和第 58/269 号决议规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今后会议时间安排的前提下，并考虑到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第 4 段，作为一次例外，重新安排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时间，不迟于 2006 年 9 月举行，以便委员会审议 2008-200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以及委员会临时议程上的其他项目；

评价

9.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² 并鼓励政府间机构在规划和决策时利用秘书长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各项评价报告的结论；

10. **请**秘书长酌情向大会报告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² 附件的提议为加强本组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11. **赞同**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² 第 16 和 17 段的结论，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在信息技术总体战略范畴内为更好地发挥信息技术作为管理和监测工具的作用需采取的措施和批拨的资源；

12.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² 不是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的；

13. **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² 提到的联合检查组与内部监督事务厅改善协调的情况，并鼓励今后继续进行此种协调；

⁴ ST/SGB/2000/8。

14.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正在进行哪些努力，采取哪些行动，加强其深入评价和专题评价的职能，并回应方案主管提出的专项评价请求，确保政府间机构获得高质量、专业且客观的方案及活动执行情况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已采取何种措施，加强方案主管的自我评价，确保在方案和次级方案两级更加广泛和统一地采用自我评价，并协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制定和执行联合国系统自我评价通用专业标准和方法；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其他结论和建议

16. 欢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高度重视确保联合国系统切实有效、协调一致地支持非洲发展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各项优先目标及方案的落实工作；

17. 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¹第 227 至 237 段的结论和建议，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所建议的报告，说明进行了哪些进一步努力，确保仍将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项优先工作，并确保参加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各组织加大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力度；

18. 又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和监测全系统消灭饥饿和贫穷措施的有效协调；

19. 回顾其第 58/269 号和 59/275 号决议，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并就此关切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未就如何改进工作方法及程序问题商定任何结论或建议，并强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必须在其任务规定框架内作为优先事项改进工作方法及程序，但不能妨碍有效审议其他议程项目，特别是 2008-200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20. 认识到必须确保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具备应有的最高水平的专才，并就此邀请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如何最好地实现这一目标。